

附件 2

黄山市社会救助“徽帮您”联办

申 请 表

乡镇（街道）名称: _____

村（居）名称: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人)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址		
社会保障卡 开户银行		开户人		社会保障卡 金融帐号	
申请类别	民政救助	☐ 民政救助（低保、特困、临时救助） ☐ 民政救助对象认定		申请理由:	
	协助申请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危旧房改造补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医疗救助 ☐ 教育救助 ☐ 自然灾害救助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

一、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本人家庭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本人的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家庭全体成员的意愿。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安徽省社会救助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报、虚报和伪造材料的,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联合惩戒,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处罚。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查询核对,并自愿接受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等工作。

四、本承诺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并摁指模印。

五、如经核对认定不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认定复核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则授权在享受社会救助期间内有效。若享受情况发生变化再次申请的,需要重新签署授权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现将同意授权意见签署如下。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署同意意见

[illegible]

非共同生活赡（抚、扶）养家庭成员签署同意意见

[illegible]

共同生活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月均收入 (前6个月)	(元)	家庭成员存款	(元)	
家庭成员 车(船)数量	(辆)	车辆(船)价值	(元)	
家庭成员名下 住房套数	(套)	家庭成员名下 住房共计面积	(平方米)	
家庭成员名下企 业认缴出资额累 计	(万元)	家庭成员教育支 出(前6个月)	(元)	
家庭因病个人承 担费用(前6个 月)	(元)	其他		
非共同生活赡(抚、扶)养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关系	家庭收入	赡(抚、抚) 养费用支出	因病、因学 支出	车辆(船) 累计价值
家庭()				
家庭()				
家庭()				
家庭()				
家庭()				
家庭()				

入户调查 村(居)社会救助协理员: 乡镇(街道)调查员: 调查时间:

审核确认 乡镇(街道)(盖章签字): 审核时间: